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49,2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9,2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7.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95	727.2	95	69.2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39	64.92	19	4.28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879,961.53 元为基数，2021 年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781,014.17 元，较 2020 年增长 28.60%，不低于 2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 80>S≥70 ／ 70>S≥60 ／ S<60 标准系数 1.0 ／ 0.9 ／ 0.8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解除限售的 9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80 分，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人员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上述 2 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完必要的程序之后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杨金生	副总经理	18	5.4	30%
2	陈轶	副总经理	18	5.4	30%
3	孙玲玲	董事	14.4	4.32	30%
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4.32	30%
5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4.32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88 人）			637.2	191.16	30%
合计（93 人）			716.4	214.92	30%

注：上述解除限售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49,20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2,000	−2,149,200	5,122,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14,312	+2,149,200	403,963,512
合计	409,086,312	0	409,086,31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 33,839,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62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 11,62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55,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1,724,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3,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士兰创投、士兰微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

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上海科创投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科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1,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思齐、士兰创投、士兰微、上海科创投出具的相关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839,393	8.46%	IPO 前取得：33,839,393 股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627,683	2.91%	IPO 前取得：11,627,683 股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627,683	2.91%	IPO 前取得：11,627,683 股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24,839	5.43%	IPO 前取得：21,724,83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同上
	合计	23,255,366	5.82%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003,500 股	不超过：3.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3,5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3,5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500 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5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5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500 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5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5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1,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1,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1,0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3、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减持区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4、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深圳思齐、士兰创投、士兰微、上海科创投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深圳思齐、士兰创投、士兰微、上海科创投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王仁渠同志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167668 债券简称：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175971 债券简称：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188418 债券简称：21 兴业 03
债券代码：188588 债券简称：21 兴业 04
债券代码：188854 债券简称：21 兴业 C1
债券代码：188980 债券简称：21 兴业 06
债券代码：197852 债券简称：21 兴业 F1
债券代码：196171 债券简称：22 兴业 F1
债券代码：185269 债券简称：22 兴业 01
债券代码：194297 债券简称：22 兴业 F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郑城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朵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林朵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林朵女士简历

林朵，女，1971 年 6 月生，硕士。曾任公司文化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兼任），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等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兴证党校副校长、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理事。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7 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021-68583231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请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请主动配合做好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 1

1 融资类担保指为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离岸人民币或外币普通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务、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提供担保。

或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即：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内，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或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事宜。

（二）董事会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担保）；同意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开展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等项下涉及的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即：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